

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 1122 破 2 号之二

申请人：日照山海天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山海天路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168364529W。

法定代表人：相丰，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莒县华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了莒县华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县华亨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清算过程中，清算组以清算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莒县华亨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3 日裁定受理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 年 4 月 18 日，日照山海天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莒县华亨公司有良好的行业价值和行业前景，实施重整可最大化保护各方利益并为地方政府作出贡献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莒县华亨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莒县华亨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太阳能光伏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1 000万元，其中山东华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纪英尚持股49%。

本院认为：日照山海天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莒县华亨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在法院对该公司宣告破产前申请对该公司重整。莒县华亨公司名下光伏电站系扶贫项目，且现阶段能稳定运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但因暂时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清算。通过投资人注入资金进行重整，有利于保护各方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莒县华亨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故日照山海天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4年4月28日起对莒县华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会农
审	判	员	孙华稳
审	判	员	刘铁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畅
---	---	---	-----